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3月6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5年3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5年3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118,628,43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671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51,870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2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,757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,287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529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,757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9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34,608,952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68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952%；反对 7,506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996%；弃权 1,419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7,1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555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932%；反对 7,506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2014%；弃权 1,419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7,1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5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73,414,921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770,341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521%; 反对 22,263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428%; 弃权 1,380,9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7,104 股)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49,643,10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481%; 反对 22,263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466%; 弃权 1,380,9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7,104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53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73,414,921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9,772,631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530%; 反对 22,251,776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385%; 弃权 1,390,5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,104 股)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49,645,3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3489%; 反对 22,251,7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.1423%; 弃权 1,390,5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,104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88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于长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08,47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36%；反对 8,55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77%；弃权 1,595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,1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3,13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863%；反对 8,55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298%；弃权 1,595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1,1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83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